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23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持股90%以下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2-024号公告。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为福州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厦门置业有限公司、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汇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等5家持股90%以下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范围内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本次财务资助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单笔财务资助有效期在上述期间内。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阳光房地产在厦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2-025号公告。

2012年6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与福州开发区鑫秋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秋夏商贸")以10.04亿元联合竞得厦门市编号2012XP02号地块(该地块以下简称"翔安地块")。

为了推进翔安地块的开发建设,并促进未来项目的顺利运作,阳光房地产拟与鑫秋夏商贸共同出资在厦门市翔安区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阳光城集团厦门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阳光房地产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占厦门子公司出资总额的51%。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2-026号公告。

以上第(一)、(四)以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24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持股90%以下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为5家持股90%以下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范围(即人民币20亿)内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上述总额度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最高余额的合计数。在上述资助额度下,授权经营班子分笔实施,单笔提供财务资助可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除信托公司持股外)将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或以其持有的被资助对象的股权提供质押等担保措施,信托公司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信托计划项下资金款项以外的其他财务资助资金。

具体财务资助的额度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 被资助对象 | 财务资助额度 |
|---|---|
| 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60,000.00 |
| 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0 |
| 福州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0 |
| 陕西金鑫泰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00 |
| 福建汇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000.00 |
| 合计 | 200,000.00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201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单笔财务资助有效期在上述期间内。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福州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实业")

1.基本情况:大恒实业成立于2010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为福州市马尾区,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法定代表人为何媚。

2.财务情况:2011年,大恒实业所开发项目尚在开发建设阶段,大恒实业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34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恒实业总资产69,564.74万元,净资产2,942.77万元,资产负债率95.77%(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持有大恒实业55%股份,上海美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彤实业")持有大恒实业45%股份,美彤实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福建")

1.基本情况:阳光城福建成立于2011年3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万元,注册地为福州市台江区,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法定代表人为何媚。

2.财务情况:2011年,阳光城福建所开发项目尚在开发建设阶段,阳光城福建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7.33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阳光城福建总资产584,294.10万元,净资产319,582.67万元,资产负债率45.30%(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持有阳光城福建51.56%股份,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骏森")出资持有阳光城福建48.44%股份,福建骏森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陕西金鑫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泰置业")

1.基本情况:金鑫泰置业成立于2011年7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地为陕西省咸阳市,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陈超。

2.财务情况:2011年,金鑫泰置业所开发项目尚在开发建设阶段,金鑫泰置业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63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鑫泰置业总资产3,608.17万元,净资产1,990.37万元,资产负债率44.84%(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持有金鑫泰置业51%股份,福州捷利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利诚贸易")持有金鑫泰置业49%股份,捷利诚贸易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国际中心")

1.基本情况:金融国际中心成立于2010年7月13日,注册资本36,000万元,注册地为福州市台江区,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法定代表人为何媚。

2.财务情况:2011年,金融国际中心所开发项目尚在开发建设阶段,金融国际中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9.69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融国际中心总资产49,475.51万元,净资产17,716.77万元,资产负债率64.19%(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股权结构:截至目前,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持有金融国际中心50%股权,公司合并持有金融国际中心25%股权,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以下简称"升龙投资")金融国际中心25%股份,五矿信托及升龙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信托计划到期后,公司将按照与信托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行使股权回购的权利。

(五)福建汇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泰")

1.基本情况:福建汇泰成立于2010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为福州市台江区,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法定代表人为何媚。

2.财务情况:2011年,福建汇泰所开发项目尚在开发建设阶段,福建汇泰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0.04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福建汇泰总资产151,748.46万元,净资产99,626.72万元,资产负债率34.35%(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股权结构:截至目前,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持有汇泰公司50%股权,公司持有汇泰公司37.5%股权,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地产")持有汇泰公司12.5%股权,中信信托及名城地产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信托计划到期后,公司将按照与信托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行使股权回购的权利。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上述5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上述5家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业务发展,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并能够充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且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合考虑被资助的对象的股权及治理结构,公司可掌控其资产及经营情况业务,而且随着上述公司所开发项目逐步展开销售,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了较好的偿债能力,其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在实施本次财务资助期间采取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能够有效管理本次财务资助的实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上述5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交易的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持股90%以下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6.34亿元,不存在除子公司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也不存在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未及时还款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25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 在厦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5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与福州开发区鑫秋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秋夏商贸")以10.04亿元联合竞得厦门市编号2012XP02号地块(该地块以下简称"翔安地块"或"翔安项目",该事项详见2012年6月6日公司2012-022号公告)。

为了推进翔安地块的开发建设,并促进未来项目的顺利运作,阳光房地产拟与鑫秋夏商贸共同出资在厦门市翔安区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阳光城集团厦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阳光房地产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占厦门子公司出资总额的5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局批准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厦门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阳光房地产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占厦门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1%,出资方式为货币;

鑫秋夏商贸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占厦门子公司注册资本的49%,出资方式为货币。

提交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即不超过5.1亿元)范围内,根据《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的相关规定分步分阶段实施。

(四)法定代表人:陈凯

(五)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春江里14号208室。

二、交易对方简介

(一)公司名称:福州开发区鑫秋夏商贸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鑫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30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83号

(五)主营业务: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钢材、电子产品、电梯的批发等。

(六)股权结构:

自然人陈鑫,出资额人民币1,015万元,持有鑫秋夏商贸50%的股权;

自然人林秋金,出资额人民币1,015万元,持有鑫秋夏商贸50%的股权。

鑫秋夏商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由阳光房地产和鑫秋夏商贸在成立的厦门子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无需签订定对外投资合同(出资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为了推进翔安地块的开发建设,并促进未来项目的顺利运作。

(二)资金来源

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间接持有厦门子公司51%的股权,厦门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且不涉及人员的安排,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26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福州市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

3.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4.审议《关于公司为持股90%以下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2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6月29日上午8:30-9:20前。

3.登记地点:福州市乌山西路68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憨婧

联系电话:88089227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授权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 | | | |
| 3 |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 | | |
| 4 | 《关于公司为持股90%以下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2-024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8名,关联董事张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斌先生因兼任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往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对公司2012年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现实情况。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2-025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取得双赢或多赢的效果,2011年度公司与联营公司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沪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法人提供设备租赁、提供维修等劳务,2012年预计仍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上海沪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76.49万元。

相关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

2.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12年与联营公司上海沪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上海沪特提供设备租赁、维修等劳务,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20万元。

201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沪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9.06万元。

三、关联方关系

上海沪特为公司持股50%的联营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张斌先生兼任上海沪特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上海沪特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斌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02Y-15室;

3.法定代表人:李养民;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航空机载设备技术的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修。航空机载设备的检测维修、航空器材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履约能力分析: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

六、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向上海沪特提供劳务等交易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七、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为以往正常业务之延续;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往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对公司2012年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现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2年6月14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交银货币 | A级519588;B级519589 |

二、业务范围

自2012年6月14日起,开通交银货币在中信银行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则自即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货币、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交银货币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见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增加中信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交银货币场外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交银货币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邵)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2-017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2-013。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5,8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2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57 |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700 |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19号319室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伟 李钢 王林萍

咨询电话:025—58815738

传真电话:025—58812758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12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受让陈德忠和杨惠珠所持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98.75万元分别受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东江利赛"股东陈德忠、杨惠珠各自所持有的东江利赛10%股权(合计20%股权),股权受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97.5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东江利赛100%股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交易对手方介绍

杨惠珠,持有东江利赛1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此次受让杨惠珠持有的东江利赛10%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惠珠将不再是东江利赛股东。

陈德忠,持有东江利赛1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此次受让陈德忠持有的东江利赛10%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德忠将不再是东江利赛股东。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东江利赛,是一家于2008年5月14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江东路集信名城13栋4B(办公场所),经营范围为: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不含废品收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法定代表人:谢亨华。截至目前东江利赛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80%股权,杨惠珠持有10%股权,陈德忠持有10%股权。

(4)投资目的及影响

受让杨惠珠、陈德忠持有的东江利赛股权有利于满足东江利赛进一步业务拓展及融资需求。此次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自于本公司的自筹资金,受让完成后,东江利赛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关于受让陈惠根所持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200万元受让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清新"股东陈惠根所持有的珠海清新4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珠海清新75%股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交易对手方介绍

陈惠根,持有珠海清新4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此次受让陈惠根持有的珠海清新40%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惠根将不再是珠海清新的股东。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珠海清新,是一家于2001年10月8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吉大白莲路26号海莲山庄9栋2层A座,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校4404040021号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限分支机构经营),法定代表人:刁伟华。截至目前珠海清新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35%股权,陈惠根持有40%股权,李速寻持有25%股权。

(4)投资目的及影响

受让陈惠根持有的珠海清新4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份额,并有效发挥珠海市周边城市的废物收集、处理和转运的协同性,巩固本公司在珠海及周边地区的危废处理市场地位。此次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自于本公司的自筹资金,受让完成后,珠海清新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三)、《关于设立东江同和环境修复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

(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污染场地、土壤和水体等污染治理与修复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环境修复行业也被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以培育。为抓住市场机遇,同时配合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参与及拓展环境修复领域,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与同和环保再生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环保")共同出资在广东省深圳市组建合资公司东江同和环境修复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同和"),经营范围主要是从事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东江同和50%股权,同和环保以相当于人民币500万元的美元出资,持有东江同和50%股权。

2)、东江同和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及同和环保各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副董事长由同和环保委派。东江同和不设监事会,仅设2名监事,由双方各派一名。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交易对手方介绍

同和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回收事业(资源再生、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等)的日本公司,也是日本上市公司同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在工业废物处理、土壤修复及金属回收再生方面拥有独特的技术及丰富的经验。同和环保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与同和环保设立合资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

(3)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公司与同和环保合作成立东江同和,有利于加强和提升本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的技术力量,参与及拓展环境修复相关业务。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筹资金。东江同和设立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网上直销及定期定额投资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农业银行")合作,自2012年6月14日起,面向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直销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后,